

信阳市民政局文件

信民许可〔2025〕13号

关于同意信阳淮河骨科医院变更民办 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和章程核准的批复

信阳淮河骨科医院：

你单位申请“信阳淮河骨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和章程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的请示收悉。经审查，同意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和章程核准。信阳淮河骨科医院业务范围由“内科 外科 脊柱外科 关节外科 手足外科 急诊医学科 重症监护科（室）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 管理科室 感染科”变更为“全科医疗科（门诊）/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

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外科重症监护科（室）/管理科室”。

你单位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后，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按时参加年度检查，接受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信阳市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抄送：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